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2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98,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0%；股东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04,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3%。京坤投资、合涂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2,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33%。上述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3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合涂投资、京坤投资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2,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70%。其中，合涂投资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18,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3%；京坤投资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53,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7%。京坤投资、合涂投资共用减持额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今日收到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涂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98,441股
持股比例	1.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98,441股
股东名称	京坤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04,290股
持股比例	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04,2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合涂投资	1,598,441	1.90%	合涂投资、京坤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仕涛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京坤投资	1,204,290	1.43%	
	傅仕涛	22,437,272	26.69%	
	合计	25,240,003	30.0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合涂投资	992,468	1.18%	2025/10/22～2025/10/29	37.55-42.22	2025/9/6
京坤投资	920,256	1.09%	2025/10/22～2025/10/27	37.55-41.88	2025/9/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合涂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18,72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3,87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7,74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京坤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53,7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6,8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3,66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本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3.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5.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并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仕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控制的合涂投资、京坤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企业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6）本企业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以上股东、董事蒋佳平以及已卸任董事任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德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副董事长邰坤、董事夏亚平以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葛彭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俊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周玉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彭凯以及原核心技术人员赵涛、谢鹏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5）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本次减持主体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先生。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京坤投资、合涂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2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679,1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679,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0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0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63,164	99.9696	16,000	0.03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63,164	99.9696	16,000	0.03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63,164	99.9696	16,000	0.03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63,164	99.9696	16,000	0.03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63,164	99.9696	16,000	0.03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63,164	99.9696	16,000	0.03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62,664	99.9686	16,500	0.031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70,570	99.8657	16,500	0.134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84,060	99.8750	16,000	0.125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84,060	99.8750	16,000	0.125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84,060	99.8750	16,000	0.12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064,700	99.6850	16,000	0.315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61,469	99.2756	16,500	0.7244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61,969	99.2976	16,000	0.7024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61,969	99.2976	16,000	0.7024	0	0.0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61,969	99.2976	16,000	0.70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邰坤先生、蒋佳平先生、夏亚平先生、徐文女士、傅仕涛先生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8进行了回避表决；参加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以及与本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邰坤先生、夏亚平先生、任毅先生、唐德平先生、高顺先生、傅仕涛先生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9、议案10、议案1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熊丽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科威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20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58,37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2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56,79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58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99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58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99,8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金晶、丁宇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和丁宇宇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顾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71%；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贾延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71%；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顾彬先生、贾延广先生、穆雅斌女士分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股、25,000股、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3%、0.0093%、0.0019%。减持时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顾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股东名称	贾延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股东名称	穆雅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股
持股比例	0.0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顾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贾延广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穆雅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董事、总经理夏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笑先生，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平先生。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界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yfm@grip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会军先生

总经理：刘祥庆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姜珊女士

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yfm@grip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妍

电话：010-61666627

邮箱：yyfm@grip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5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5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57	0214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9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